

上海同百智能门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任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程序履行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8 年 3 月 16 日审议并通过：

任命沈永明先生为公司监事。

本次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股东，实际到会股东 7 人。到会人持有公司股份 50,593,060 股，占股份总数的 83.51%，会议由吴昊主持。

以上决议表决情况为：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沈永明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0,593,06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二）被任免董监高的基本情况

该任命监事沈永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4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23%。

沈永明，男，中国国籍，1969 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金

融管理大专学历。主要工作经历：1987.2-1995.6 在南洋汽车修理厂担任主办会计，1995.7-2005.10 在上海玖鸿酒业有限公司担任主办会计 2005.11-2010.9 在上海双力集团有限公司担任主办会计，2010.10-2015.11 任上海同百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5.12-2017.6 任上海同百智能门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及监事会主席。2017.6-2017.11 任上海同百智能门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7.11-至今任上海同百智能门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沈永明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据股转公司2016年12月30日发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股转系统公告[2016]94号）的要求，公司对于新任监事沈永明先生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进行了核查。经公司核查，截至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之日，沈永明先生不属于司法执行及环境保护、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等联合惩戒文件已规定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领域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或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三）任命/免职的原因

因监事人员调整，沈永明先生担任新的监事一职。

二、上述人员的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一）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人数的影响

上述人员任职对公司监事会人员人数没有影响，本次任命后，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对公司生产、经营上的影响

上述人员任职能有效提高公司的运行效率，有利于公司的发展，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并不断提高公司规范治理水平。对公司生产、经营无无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上海同百智能门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上海同百智能门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20 日

